

证券代码：688191 证券简称：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：2021-008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3、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金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6,417,587.93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,304.6047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0,609,209.4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3.21%。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。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“分配总金额不变”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宏观环境、经营业绩与战略发展需要，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